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68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- 張語蓁
- 08 被 告 李祈震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
- 11 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07元,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
- 14 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8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除下列理由要領 20 外,僅記載主文,其餘省略。
- 一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,或免除之;前二項之規定,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2 人與有過失者,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 23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,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,故 24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25 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經查,觀諸原告汽車駕駛人黃閱 26 楠於警詢時稱:「當時車多,晴天無障礙物,當時行駛接近 27 高架尾端(左側有槽化線),右方車輛BLF-6919車(下稱A車) 28 變換車道向左過來我前方,導致我原本與前方車輛BFT-6662 29 車(下稱B車)之車輛安全距離及視線遭受影響,A車變換過來 後立即因前方回堵又向左閃避,我因視距受影響,在A車閃 31

避後我反應不及撞到前方B車車尾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9 頁); 駕駛B車之訴外人江宏恩於警詢時稱:「當時車多塞 車,晴天,無障礙物,事故發生前高架內側前方有一小車急 煞,我跟著急煞,緊接著我有聽到後方有撞擊聲」等語(見 本院卷第19頁反面);駕駛A車之被告則於警詢時稱:「當時 車多塞車,晴天,無障礙物,事故發生前我從外側車道變換 製內車車道後看到前方車輛急煞,所以我向左閃避,我沒有 發生碰撞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0頁)。是從上開警詢筆錄之記 載及道路事故現場圖(見本院卷第17頁反面)可知,事故發生 地在高速公路之高架端,B車原本行駛在原告汽車前方,且 當時車流量多且塞車,A車變換車道至原告汽車前方時,其 在變換車道之際已未保持安全間距,亦即以俗稱「硬切」之 方式變換至原告汽車前方,隨後A車發現前方回堵後馬上向 左方槽化線閃避,致使原告汽車因視線受損且其與B車之安 全距離亦應A車違規變換車道而受影響,因而追撞B車。準 此,被告駕駛A車違規變換車道(未保持安全距離),就本件 事故之發生及原告汽車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則依前開 規定,被告即應就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,惟原告汽車 駕駛在車流量高之路段,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,是 本院審酌事故情況,認為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為70%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,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,原告汽車於民國107年4月出廠,此有原告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(見個資卷),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6月2日,已使用4年3月,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5,687元(零件部分19,148元,其餘16,539元為工資及烤漆),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,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
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 01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,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 0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而為 計算,是原告汽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,756元(詳 如附表),加計前開烤漆費用及工資,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 07 告給付之修繕費用為19,295元(計算式:2,756元+16,539 =19,295元),依兩造肇事責任比例計算,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3,507元(計算式:19,295元x0.7=13,507元,元以下四捨 10 五入),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已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為 11 13,507元,是原告之主張有據,應予准許。 12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黃敏翠

21 附錄:

26

- 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  -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: 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。

03 附表: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:新臺幣)

04

05 折舊時間 金額

06 第1年折舊值 19,148×0.369=7,066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,148-7,066=12,082

08 第2年折舊值 12,082×0.369=4,458
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,082-4,458=7,624

10 第3年折舊值 7,624×0.369=2,813
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,624-2,813=4,811

12 第4年折舊值 4,811×0.369=1,775
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,811-1,775=3,036

14 第5年折舊值 3,036×0.369×(3/12)=280
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,036-280=2,756